



(2016)(36 屆)婦委 01/015

香港工會聯合會婦女事務委員會 對「《僱傭條例》下有關產假的規定」意見

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香港工會聯合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工聯會婦委)，一直關注《僱傭條例》下有關產假的規定，同時配合工聯會維護勞工權益，爭取僱員福利的工作，在「婦女就業」、「完善家庭友善政策」及「性別主流化」等政策議題上代表婦女(尤其在職婦女)表達意見。

如早前 5 月 3 日工聯會婦委就《僱傭條例》下有關產假的規定與勞工處助理處長，會面及遞交 6,000 位市民簽名，要求政府修訂現行落後的《僱傭條例》，讓《僱傭條例》下有關產假成為其中一項主要家庭友善僱傭政策，有助僱員在工作與家庭生活之間取得平衡，從而帶動提升士氣、促進僱傭關係、減少僱員流失等好處，令僱主及僱員同樣得益。

工聯會婦委建議修訂現行《僱傭條例》為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如下：

1. 修訂現行《僱傭條例》，產假薪酬增加至「全薪」。

懷孕是女性天職，不應與病假得到相同對待。女性僱員及其家庭不應因懷孕而在經濟上受到懲罰。

就政府統計處最新的統計報告，女性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為 \$ 13,000，如落實全薪產假後，機構需要多支 20% 薪酬，即 \$ 2,600；十個星期 20% 薪酬，即 \$ 6,500。而根據食物及衛生局最新的醫療衛生統計數據，香港的總和生育率(每名 15 至 49 歲的女性平均生產的嬰兒數目)為 1.23，即一般香港女性只生產 1 至 2 名小孩。如一名女士生產 2 名小孩期間均於同一間公司工作，即該公司只需多支

\$ 13,000。同時，亦代表該女士是一名忠誠的僱員，多支付的產假是對她的獎勵和支持。

在香港鄰近國家（包括韓國、台灣、新加坡、中國、泰國、馬來西亞、印度、印尼、巴基斯坦、和越南）均實行全薪產假。足以證明香港現行的《僱傭條例》不及其他發展中的亞洲國家，亦相比亞洲四小龍，亦是最落後的地區。

2. 修訂現行《僱傭條例》，延長法定產假周數至 14 星期。

國際勞工組織制訂的《2000 年保護生育公約》（第 183 號公約）訂明，女性僱員應享有不少於 14 星期的產假，以及讓她們以母乳餵哺嬰兒的小休時間。應檢視現行落後的《僱傭條例》，延長法定產假周數，與國際接軌。同時，相比其他亞洲國家亦是享有最少產假的地區。

3. 設立「產後工作保障期」至產假後 6 個月。

工聯會婦委 2008 年已經要求設立「產後工作保障期」至產假後 6 個月，以確保產後僱員不會被無理解僱，及以便調節身體、心理及家庭環境的變化。

4. 修訂有關產前檢查或產後治療規定，產前檢查或產後治療的「到診紙」應可申請有薪產檢假。

《僱傭條例》規定，僱員因接受產前檢查或產後治療而缺勤的日子，均屬病假日，而該等病假日即使非連續 4 日或以上，仍可享受疾病津貼。換言之，因接受產前檢查的在職婦女在有效醫生證明下可享一天的病假，並可就每天的病假日享有五份四的疾病津貼。但是一般婦女會到醫管局轄下醫院及母嬰健康院進行接受產前檢查或產後治療，她們只可取「到診紙」，故她們不可享有一天的病假。

然而，因懷孕而接受產前檢查或產後治療並不同生病，同樣地不能與病假相提並論，建議應當增加「產檢假」予此情況下的女僱員。一天產檢假對在職懷孕婦女至為重要，不但讓其有較充裕的時間到診檢查胎兒和母親的健康，而且能

避免其舟車勞動及降低懷孕婦女的壓力，在完成產檢趕回工作地點而避免影響胎兒和在職懷孕婦女的健康。

5. 修改現行《僱傭條例》，應清楚列明「如在懷孕 28 個星期內僱員誕下死胎（即嬰兒在母親分娩期間或之後死亡），則可放取產假，並須提供醫生證明書或其他適當文件，證明已產下嬰兒」。

工聯會勞工服務中心接到女僱員投訴，女僱員 28 週內誕下死胎及獲得醫生證明應放產假，但因女僱員不明甚麼是「死胎及產後存活的成孕物體」，僱主亦以《僱傭條例》稱「在懷孕 28 週內排出不能於產後存活的成孕物體」而不給予女僱員放產假作理由；而女僱員在沒有病假紙情況下，亦不能放取病假。因一般市民未必了解《僱傭條例》中的「在懷孕 28 週內排出不能於產後存活的成孕物體」及「死胎」的分別，而令因非流產的僱員，未能獲放應有的產假而影響身心健康。

總結

要推動及釋放婦女勞動力，在《僱傭條例》中有關產假的政策是十分重要。現時越來越多僱主明白能給予僱員安全工作環境外，能令僱員安心工作亦非常重要，家庭是所有僱員最關心的，故工聯會婦委認為政府應認真全面地檢討現行落後的《僱傭條例》，絕對能推動香港成為一個家庭友善僱傭都市。

~ 完 ~

註：

- (1) 工聯會婦委代表出席 2016 年 5 月 17 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對「《僱傭條例》下有關產假的規定」發表意見
- (2) 工聯會婦委代表：梁頌恩主任
- (3)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工聯會婦委秘書聯絡

電話：3652 5933 傳真：2624 4000 電郵：mng@ftu.org.hk